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新人社函〔2025〕38号

关于做好 2025 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 特殊培养人选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各有关单位：

为切实做好 2025 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等七部委印发《关于开展第六批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21〕63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要求，现将 2025 年度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工作内容

紧紧围绕自治区“十大产业集群”发展需要，以培养急需紧缺人才为导向，以能力建设为核心，以中高层次少数民族专业技术人才为重点，坚持紧贴岗位需要和培养使用相结合的原则，采取工作实践与业务培训相结合的方式，遴选 400 名自治区和兵团优秀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含南疆地区少量非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派往自治区及有关省区市高等院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为期 1 年的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工作方式及时间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申报、推荐等工作均通过“新疆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平台（www.xjzcsq.com）”（以下简称“平台”）完成。

申报人根据申报条件，按照申报内容和流程，于2025年3月5日前完成个人申报工作。

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严格按照要求（详见附件1）择优推荐，登录“平台”在“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管理系统”模块审核申报人有关信息，并将加盖单位公章的纸质版扫描件上传至系统。请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推荐工作。

三、工作要求

各地各部门及有关单位要高度重视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将此项工作与自治区经济社会发展所需专业技术人才培养紧密结合，精心组织，抓紧落实。对申报人员条件逐项严格审核，特别是政治表现及健康状况，切实选拔出德才兼备的优秀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特培学员返岗后，在专业领域有贡献和突出业绩的，可继续推荐。申报人一经入选，不得随意放弃培养或变更。

联系人：柏 甜 0991—3689693

张立志 0991—3689692

系统技术服务：0991—3193615、13565409505

附件：1.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推荐工作服务

指南

2.学员申报表

3.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

4.2025年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培人员用人单位审核表

5.2025年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培人员名单附件汇总表

2025年2月13日

附件 1

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人选 推荐工作服务指南

一、推荐范围

自治区各类事业单位、企业（包括非公有制企业）中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的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南疆地区（含巴音郭楞蒙古自治州）可适当推荐部分非少数民族中青年科技骨干。

二、推荐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爱国爱疆；自觉维护祖国统一和民族团结，反对分裂；遵纪守法，恪守职业道德，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创新精神、奉献精神。

（二）把维护新疆社会稳定、反对民族分裂作为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在大是大非问题上认识不含混、态度不暧昧、行动不动摇。在维护社会稳定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表现优异者优先推荐。

（三）年龄要求在本 45 周岁及以下，即 1980 年 1 月 1 日（含）后出生，身心健康，能够胜任并全力投入完成特培期间的工作学习任务。

（四）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部分紧缺专业或南疆地区，学历和专业技术职务可适当放宽至大专学历和初级职称，但不可同时放宽），专业技术理论知识扎实，

具有一定课题研究、项目研发能力，是本单位的业务骨干或学科带头人。

三、培养方式

（一）异地培养。选拔 200 名新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含南疆地区少量非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安排到有关省区市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培养和实践学习。

（二）当地培养。选拔 200 名新疆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含南疆地区少量非少数民族专业技术骨干），在自治区内高校、科研院所和其他有关企事业单位进行特殊培养和实践学习。

四、经费保障

培训期间学员学费、住宿费及生活补助由中央财政和自治区财政予以支持。

五、支持措施

（一）学员在培养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可以申请奖励或专利；涉及知识产权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二）学员培养期满并经考核合格后，申报高一级职称时，视同已完成继续教育学习。

（三）对学员培训期满经考核合格者，颁发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联合印发的结业证书。

六、申报流程

（一）申报人登录“平台”选择“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殊培养管理系统”，按要求填报《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详见附件 2、3），上传相关证明材料电子扫描件。

（二）用人单位登录“平台”对本单位申报人员填报情况进行逐项审核，填报并下载《2025 年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培人员用人单位审核表》（详见附件 4），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上传纸质版扫描件。

（三）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厅（局）对属地或所属各单位推荐人选进行审核，下载本地州市或自治区厅（局）的推荐人选名单（详见附件 5），单位主要领导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将纸质版扫描件提交至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申报、推荐过程中请参阅“平台”相关业务指南，遇到问题可通过电话 0991-3193615、13565409505 进行咨询。

七、其他事宜

（一）无需报送纸质材料；涉密材料须按照保密有关规定渠道申报；申报人不得随意放弃或中断培养（以系统显示“已成功入选”为准）。各单位要认真审核材料、严格把关，如发现虚报或伪造内容、随意放弃培养或变更，申报人及派出单位将被列入“失信名单”，且 5 年内不予申报特培项目。

（二）入选学员赴单位学习前，须参加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统一安排的学员训前培训，掌握了解特培工作的目的意义、有关政策以及纪律要求。

附件 2

学员编号：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学员姓名：_____

选派单位：_____

培养专业：_____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制

填 表 说 明

一、“派出单位培养需求”应由派出单位根据本单位实际需求，填写特培学员的培养规划，以及特培学员返岗工作时需达到的水准。

二、“特培学员个人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由申报人填写在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方面希望达到的目标，具体学习计划等。

三、申报人的特培学习目标和计划应经选派单位同意并签字。

四、填写不下时可另附页。

五、请认真填写表格内容，负责人签名及公章应齐全。

少数民族特培学员申报表

姓 名		性 别		民 族		一寸 照片
出生日期		身份证号				
政治面貌		汉语水平	好 <input type="checkbox"/> 较好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 <input type="checkbox"/>			
毕业院校				外语种类及等级		
最高学历		所学专业			现从事专业	
工作单位及部门				单位性质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行政职务		专业技术 职称名称		专业技术 职称层级	初 级 <input type="checkbox"/> 中 级 <input type="checkbox"/> 副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正高级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 联系电话			本人 电子邮箱			
单位联系人			联系电话			
紧急情况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健 康 状 况	有无传染性疾病、精神类疾病史等影响正常培训的情况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是否参加过特培学习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何时何单位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工作经历				职务或职称	

主要工作业绩及获奖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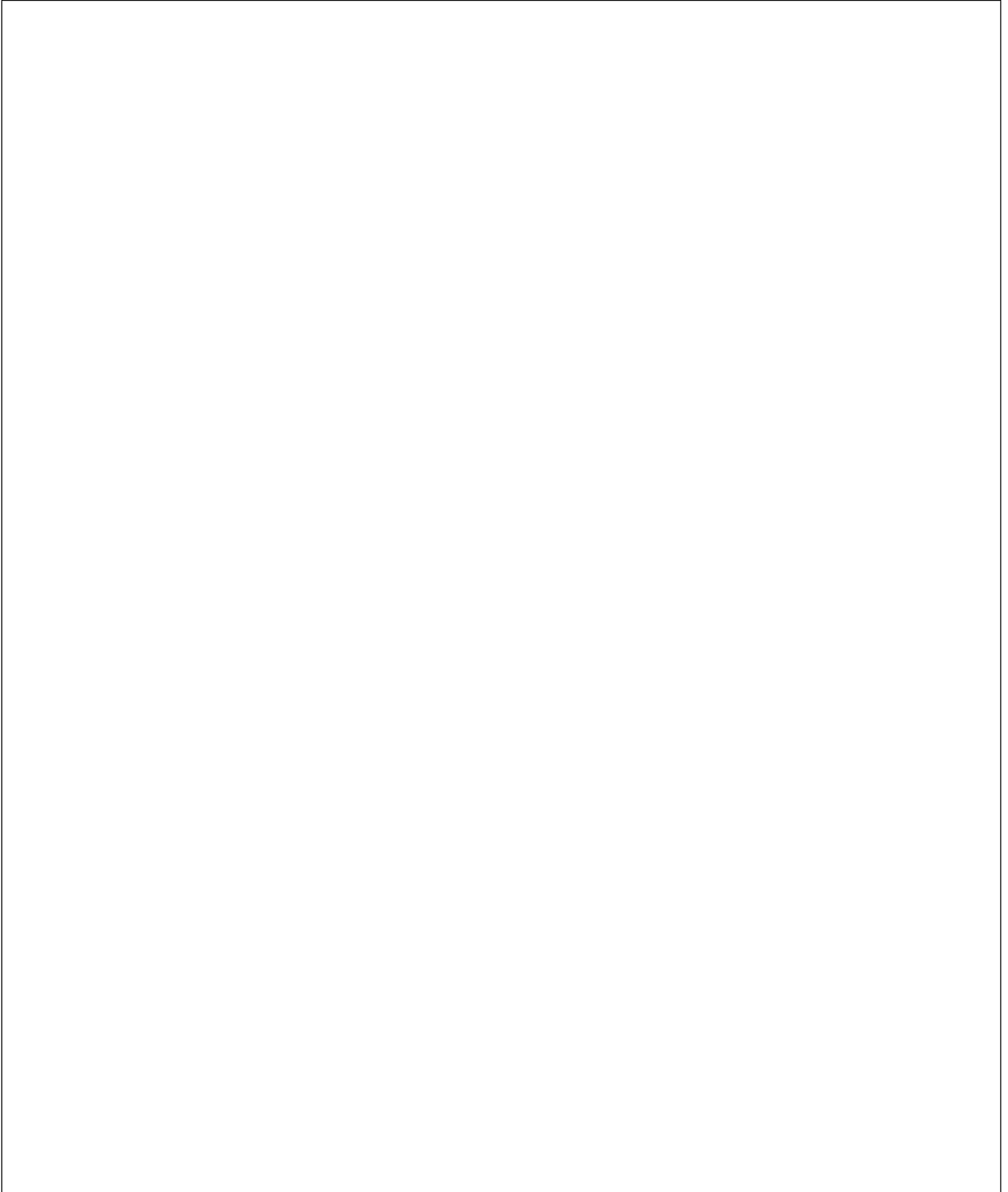
日期	获奖成果名称	获奖等级

近5年发表的论文、专著等情况

日期	论文或专著名称及内容	出版社或登载刊物

特培学员个人学习目标及计划

（包括培养期间及返岗工作后拟开展的研究内容、研究目标、工作方案、预期成果及现有技术基础、团队等。）



附件 3

申报培养单位志愿表

申报人姓名		联系电话	
拟选专业			
拟选培养单位		拟选导师 (选填)	
拟选培养单位		拟选导师 (选填)	
拟选培养单位		拟选导师 (选填)	
备 注			

注：1.在填报拟选培养单位前，认真了解所选培养单位、专业及导师的专业领域、研究方向、学术背景等情况。

2.如已征得拟选培养单位同意接收的，请在备注栏说明，并提供相关培养单位负责接收人员姓名、所在部门及职务、联系方式。

附件 5

2025 年申报新疆少数民族科技骨干特培人员名单汇总表

（地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或自治区有关单位加盖单位公章）： 负责人：（签名） 联系人： 电话：

序号	姓名	培养方式	培养专业	性别	民族	文化程度	政治面貌	出生年月	专业技术职务 (职称)	拟选 修专 业方 向	工 作 单 位	现从 事专 业	申请培 养地及 培养 单位	外语 种类	学员联系 电话 (移动电 话)	身份证 号码	单位 联系 人	联系人 电话

备注：1.负责人为单位主要领导，联系人为负责特培的工作人员。
2.此表请用 A3 纸汇总打印

